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53號

聲 請 人 黃琮琪

代 理 人 朱坤茂律師

上列聲請人陳報或報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本裁定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者，本院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黃高素屏之財產清冊，關於「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等資料均應填載，如無不動產、動產、債權、債務，或狀況不明，亦應填載「無」或「不詳」，不得空白；並請聲請人即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一併於聲請狀或陳報狀狀尾簽章。

二、提出受監護宣告人黃高素屏最新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及最近一年之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

三、提出由監護人填寫之財產清冊切結書，並於切結書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陳鉉岱